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供销工作的几条政策性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川办发〔1986〕127号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省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供销工作的几条政策性意见的报告》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供销工作 的几条政策性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供销工作，促进全省乡镇企业的发展，经商得有关部门同意，特提出以下意见：

1. 对供销人员要兑现承包合同，赏罚分明，奖惩逗硬。全面、超额完成承包任务的，在政治上要给予鼓励，在经济上要按承包合同兑现奖金。不得失信于民。完不成承包任务的，除特殊、意外的情况外，应按合同规定给予惩戒。

2. 规定一定的业务费用。从各级公司和基层企业的实际需要出发，原则规定：县以上乡镇企业公司系统，销售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业务费控制在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以内；销售额在五百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的，业务费控制在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以内；销售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业务费控制在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以内。

基层乡镇企业采购原料、推销产品难度较大、业务费用开支较多，要加强管理。其业务费用开支标准，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一般应控制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范围；在县核定的标准范围内，部分企业采购紧缺原材料、推销积压产品需要采取费用、奖金承包办法的，可由企业根据情况定。

各级公司和基层企业的业务费用不能预提，应按上述标准允许范围，在流通费用中实报实销。

（下转第11页）

3. 各级公司、企业按政策提取的奖金、费用，不搞平均主义，在发放承包奖金时，供销业务人员一般应高于行政、后勤人员百分之三十。对业务上有特殊贡献的供销人员，应予以重奖，奖金可以比一般人员高出一倍。

4. 供销人员工资待遇，凡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应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办；能参照行政事业调资的，就按行政事业调资。

5. 搞好生活福利。鉴于全省乡镇企业县以上公司和基层企业生活福利没有制订统一的标准，只要当地财政、税务、银行允许，自有的福利基金按以丰补欠原则，企业可以搞必要的集体福利事业，开支必要的生活福利，补助困难职工，解决供销人员的后顾之忧。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州、县执行。

四川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